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宛筠

代 理 人 蕭紫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113年2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227,90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00年0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永久安全帽，每月所
02 得平均約為22,981元，有薪資明細表可參，堪信屬實。至聲
03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6,000元，
04 雖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 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6 之1.2倍計算即17,076元之數額，洵堪採信。又聲請人之
07 女，年約16歲，108至109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
08 學，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
09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學生證影本可佐，堪
10 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3子，約
11 定由聲請人負擔該女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其餘2子之未
12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則由前配偶負擔，有戶籍本可佐，則該女
13 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
15 負擔之扶養費為1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
16 養費8,000元，得予列計。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無剩餘。聲請
18 人名下固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
19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
20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1 詢結果表可佐，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
22 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1,173,610元，亦有債權
23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
25 可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
27 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
28 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謝鎮光